

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

99.3.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校為規範在校生修課及如期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學生申請超修學分，應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，符合超修資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惟學生修習「專題實作」等類課程，得經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核可在修課上限外，超修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- 參、本校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超修學分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非應屆畢業生於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30%（含）以內，且全部及格者。
 - （二）應屆畢業生於第一學期，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%（含）以內者，且全部及格者。
 - （三）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，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有一科（含）以下不及格者。
- 肆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